**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榕职院学〔2024〕57号

**关于报送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评材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质量，总结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经验，学校根据《福州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榕职院综〔2024〕14号）对各二级学院2024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考评，考评时间跨度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认真总结2024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填写自评分和自评情况说明，按照考评形式及要求收集整理相关佐证材料，于2024年10月25日前将考核评分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处林雯静老师（考核评分表需二级学院领导签章，佐证材料请用档案盒规整并注明对应内涵指标）。

附件：福州职业技术学院2024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评分表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创新创业创造教育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4年10月14日印

附件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2024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评分表

二级学院（签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考评形式及要求** | **二级学院自评分** | **二级学院自评情况**  **说明** | **学校评分** | **学校考评情况**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一、规范管理（2分） | 1.数据平台使用情况（2分） | 及时完成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统计截止时间为每年8月31日）及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统计截止时间为每年9月30日）有关数据录入，错报及漏报一个学生扣0.5分，满分2分，扣完为止。 | 各二级学院无需提交佐证 |  |  |  |  |
| 二、就业创业工作质量（78分） | 2.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60分） | 根据各学院报送的有效证明（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入伍通知书、专升本录取通知书、签证等）进行统计（以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为准）。  以100%为满分，每下降0.25%（四舍五入）扣1分，满分40分，扣完为止。  每少1人就业扣0.5分，满分20分，扣完为止。 | 各二级学院无需提交佐证 |  |  |  |  |
| 3.年底毕业去向落实率（5分） | 根据各学院报送的有效证明（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入伍通知书、专升本录取通知书、签证等）进行统计。  以100%为满分，每下降0.25%扣0.5分，满分3分，扣完为止。  每少1人就业扣0.25分，满分2分，扣完为止。 | 各二级学院无需提交佐证 |  |  |  |  |
| 4.签约率（2分） | 根据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进行统计（统计截止时间为每年8月31日），包括签订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应征入伍和升学。  （1）认真落实就业签约“四不准”要求，得1分。  （2）签约率达92%以上（含90%）为满分1分。  签约率≥92% ，得1分；  90%≤签约率＜92% ，得0.75分；  88%≤签约率＜90% ，得0.5分；  86%≤签约率＜88% ，得0.25分；  签约率＜86%，不得分。 | 各二级学院无需提交佐证 |  |  |  |  |
| 5.专业对口率（2分） | 专业对口率达88%以上（含88%）为满分2分。  专业对口率≥88% ，得2分；  85%≤专业对口率＜88% ，得1分；  82%≤专业对口率＜85% ，得0.5分；  专业对口率＜82%，不得分。 | 各二级学院无需提交佐证 |  |  |  |  |
| 6.留榕就业率（1分） | 根据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进行统计（统计截止时间为每年8月31日），在福州就业率66%以上（含66%）为满分1分。  留榕率≥66% ，得1分；  64%≤留榕率＜66% ，得0.75分；  62%≤留榕率＜64% ，得0.5分；  60%≤留榕率＜62% ，得0.25分；  留榕率＜60%，不得分。 | 各二级学院无需提交佐证 |  |  |  |  |
| 7.留闽就业率（1分） | 根据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进行统计（统计截止时间为每年8月31日），在福建就业率90%以上（含90%）为满分1分。  留闽率≥90% ，得1分；  88%≤留闽率＜90% ，得0.75分；  86%≤留闽率＜88% ，得0.5分；  84%≤留闽率＜86% ，得0.25分；  留闽率＜84%，不得分。 | 各二级学院无需提交佐证 |  |  |  |  |
| 8.校企合作就业单位接收毕业生情况（2分） | 根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进行统计（统计截止时间为每年8月31日），在校企合作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占毕业生总人数的比例，满分2分。  占毕业生总人数比例≥28% ，得2分；  26%≤占毕业生总人数比例＜28% ，得1.6分；  24%≤占毕业生总人数比例＜26% ，得1.2分；  22%≤占毕业生总人数比例＜24% ，得0.8分；  20%＜占毕业生总人数比例＜22% ，得0.4分；  占毕业生总人数比例＜20%，不得分。 | 各二级学院无需提交佐证 |  |  |  |  |
| 9.用人单位满意率（1分） | 98%以上（包含98%）为满分1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各二级学院无需提交佐证 |  |  |  |  |
| 10.毕业生平均薪资（1分） | 平均薪资≥5000元，得1分；  4500≤平均薪资＜5000元，得0.5分；  4000≤平均薪资＜4500元 ，得0.2分；  平均起薪＜4000元，不得分；  备注：特殊教育学院平均起薪每一档次下调500元。 | 各二级学院无需提交佐证 |  |  |  |  |
| 11.高端岗位就业率（1分） | 高端岗位为专业技术岗和管理岗。  比例≥40%，加1分；  35%≤比例＜40%，加0.75分；  30%≤比例＜35%，加0.5分；  25%≤比例＜30%，加0.25分；  比例＜25%，不得分。 | 各二级学院无需提交佐证 |  |  |  |  |
| 12.高质量就业率（1分） | 根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进行统计（统计截止时间为每年8月31日），在大型企业就业人数，具体分类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比例≥20%，加1分。  18%≤比例＜20%，加0.75分。  16%≤比例＜18%，加0.5分。  15%≤比例＜16%，加0.25分。  比例＜15%，不得分。 | 各二级学院无需提交佐证 |  |  |  |  |
| 13.创业率（1分） | 1.根据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数据进行统计（统计截止时间为每年8月31日），在系统中每有1个学生登记为自主创业的，加0.125分，满分0.5分。  2.根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进行统计（统计截止时间为每年9月31日），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满分0.5分。  实际创业率≥4% ，加0.5分 ；  3%≤实际创业率＜4% ，加0.4分 ；  2%≤实际创业率＜3% ，加0.3分；  1%≤实际创业率＜2% ，加0.2分 ；  0＜实际创业率＜1% ，加0.1分。  备注：特殊教育学院取其他学院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 | 各二级学院无需提交佐证 |  |  |  |  |
| 三、就业创业指导服务（14分） | 14.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情况（2分） | 根据邀请校长、书记访企拓岗数达任务数的比例进行加分，满分2分。  比例≥60%，得2分。  55%≤比例＜60%，得1.5分；  50%≤比例＜55%，得1分；  比例＜50%，不得分；  未完成任务数，此项不得分。 | 各二级学院无需提交佐证 |  |  |  |  |
| 15.开展职业生涯规划节等活动情况（1.5分） | 1.举办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加0.5分。  2.开展大学生模拟竞聘活动，加0.5分。  3.开展毕业生走访活动，加0.5分。  备注：本项（1）（2），特殊教育学院取其他学院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 | 各二级学院须提供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大学生模拟竞聘活动和毕业生走访活动的活动方案（领导签批原件）、新闻报道稿等 |  |  |  |  |
| 16.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或服义务兵役情况（2.5分） | 1.开展服务基层宣传动员工作，有毕业生选中参加“三支一扶”“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等志愿服务项目，根据学生人数，入选1名加0.25分，满分1分。  2.开展征兵宣传动员工作，根据入伍毕业学生数与当年入伍学生总任务数的比例进行加分，满分1.5分。  比例≥60%，加1.5分；  55%≤比例＜60%，加1.25分；  50%≤比例＜55%，加1分；  45%≤比例＜50%，加0.75分；  40%≤比例＜45%，加0.5分。  30%≤比例＜40%，加0.25分；  比例＜30%，不得分。  备注：特殊教育学院取其他学院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 | 各二级学院须提供开展服务基层宣传动员工作和征兵宣传动员工作相关佐证 |  |  |  |  |
| 17.举办线上或者线下专场招聘会或企业宣讲会，提供专业对口的岗位信息情况（2分） | 1.按照毕业生数举办线上或者线下专场招聘会或企业宣讲会，满分1分。  毕业生总数＜50人，每年至少举办1场专场招聘会或企业宣讲会，没有举办扣1分；  50人≤毕业生总数≤400人，每年至少举办4场专场招聘会或企业宣讲会，少举办1场扣0.5分，扣完为止；  毕业生总数＞400人，在4场专场招聘会或企业宣讲会的基础上，每多100人需多举办1场，少举办场扣0.5分，扣完为止。  2.为毕业生提供专业对口的岗位信息，满分1分。  岗位信息数量：毕业生总数≥5：1，得1分；  4：1≤岗位信息数量：毕业生总数＜5：1得0.75分；  3：1≤岗位信息数量：毕业生总数＜4：1，得0.5分；  岗位信息数量：毕业生总数＜3：1，不得分。  ①各学院提前三天时间将专场招聘会举办的时间、地点、企业信息等交至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将发至学校网站全校共享。  ②各学院每年举办的专场招聘会参加企业数达10家以上，等同于全年宣讲会任务完成。  ③各学院至少需举办一场线上企业宣讲会或者专场招聘会。 | 各二级学院须提供专场招聘会和企业宣讲会工作方案，需包含岗位信息和岗位数（领导签批原件）、OA审批单、新闻报道稿等 |  |  |  |  |
| 18.开展困难毕业生就业援助情况（1分） | 建立困难毕业生专门台账，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就业指导教师、班主任、专任教师、辅导员等要与困难学生开展结对帮扶，得1分。  困难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未达到100%，此项不得分。 | 各二级学院须提供开展开展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援助台账和工作相关佐证 |  |  |  |  |
| 19.做好毕业生档案整理投递工作（1分） | 档案整理规范，做到档案不缺失，不遗漏，得1分。在档案工作检查中错失率达到毕业生总数1%或档案投递过程中因辅导员失误造成退档率达到毕业生总数1%，此项不得分。 | 各二级学院无需提供佐证 |  |  |  |  |
| 20.举办线上或线下就业创业专题讲座、专题报告情况（2分） | 举办线上或线下就业创业专题讲座、专题报告，满分2分。（每个专业每年邀请企业德育导师、劳模、技术能手、优秀毕业生进校园活动不少于1次）  学生总数＜150人，每年至少举办1场就业创业指导讲座，没有举办扣2分；  500人≤学生总数＜800人，每年至少举办4场就业创业指导讲座，少举办1场扣1分，扣完为止；  学生总数≥800人，在4场讲座的基础上，每多300人（四舍五入）需多举办1场就业创业指导讲座，少1场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  ①各学院提前五天时间将就业创业指导讲座举办的主题、时间、地点、主讲人信息等交至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将讲座信息发至学校网站全校共享。  ②创新创业创造专题讲座、专题报告场次不少于总讲座数三分之一。  ③各学院至少需举办一场线上就业指导或专题报告。 | 各二级学院须提供讲座、进校园活动等工作方案（领导签批原件）、OA审批单、新闻报道稿等 |  |  |  |  |
| 21.创业项目培育扶持情况（1分） | 1.积极申报学校创新创业创造示范苗圃，获得立项，并通过学校验收，得0.2分。  2.建立校外创新创业创造实践基地（包括与各县区、乡村建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实践基地），并且当年度在校外创新创业创造实践基地开展创新创业创造活动或取得相关成果，得0.2分。  3.完成园区新项目（含创咖团队）推荐任务数，得0.1分。  4.完成园区项目入驻项目考核，满分0.5分。  按照学生总数（不含退役士兵及二元制学生）与入驻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园区的项目数比例给予得分。  学生总数在200人以下的，入驻项目数不少于1个，每少1个，扣0.5分；  学生总数在200人-1500人的，入驻项目数不少于  个， 每少1个，扣0.25分；  学生总数在1500人以上的，    入驻项目数不少于 个，每少1个，扣0.25分； | 各二级学院须提供校外创新创业创造实践基地（包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实践基地）等佐证材料 |  |  |  |  |
| 22.创新创业创造竞赛及活动情况（1分） | 1.未完成“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指定参赛任务数的，每少1项扣0.05分，满分0.5分，扣完为止。  2.未完成学校发布的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指定任务数的，每项竞赛扣0.1分，满分0.5分，扣完为止。 | 各二级学院无需提交佐证 |  |  |  |  |
| 四、工作创新情况（4分） | 23.就业创业工作论文和研究课题情况（2分） | 根据学院教师在正式出版物上发表就业创业工作论文，主持校级及以上就业创业相关课题，成功申报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以上三项的总数占学院教师总数的比例进行加分，满分1分。（在学校内刊发表相关论文数、参与校级及以上相关课题数折半计算）  比例≥10%，加2分；  8%≤比例＜10%，加1.75分；  6%≤比例＜8%，加1.5分；  4%≤比例＜6%，加1分；  1%≤比例＜3%，加0.5分。 | 各二级学院须提供论文知网截图、课题立项文件等佐证 |  |  |  |  |
| 24.就业创业工作有创新、有突破、有特色，效果显著（4分） | 1.就业创业工作获得国家和省就业主管部门表彰，在校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就业创业工作论文评比等评选活动中获奖，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或者省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奖，可申请加分，满分3分。  （1）参加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每项加3分；参加教育部主办的其他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每项加2分；其他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每项加1分。  （2）参加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金、银、铜奖的，每项依次加3、2、1分；参加省教育厅主办的其他创新创业大赛获一、二、三等奖的，每项依次加1.5、1、0.5分；其他省级创新创业大赛获一、二、三等奖的，每项依次加1、0.5、0.25分。  （3）参加省教育厅主办的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每项依次加2.5、2、1.5分。  （4）就业创业工作论文评比获奖参照第1、2、3项就业创业竞赛进行加分。  备注：就业及创新创业创造竞赛项目成员来自不同学院的，根据贡献度分配加分。同一项目在多场比赛中获奖，以最高加分算，不累计。优秀奖按三等奖的一半加分。  2.鼓励动员新教师和挖掘新项目参加就业及创新创业创造竞赛，每有一项由新教师指导的或新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就业及创新创业创造竞赛奖项加0.25分，满分1分。  备注：新教师是指未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就业及创新创业创造竞赛奖项的项目第一指导老师，新项目是指未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就业及创新创业创造竞赛奖项的项目。 | 竞赛获奖无需二级学院提供佐证材料，各二级学院如有获得国家和省就业主管部门表彰、论文获奖等佐证材料请提供 |  |  |  |  |
| 总分 | | |  |  |  |  |  |